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单独招生章程

为了完善学院人才选拔办法，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学院多种形式选拔学生机制，选择适合学院培养并热爱所学专业的优质生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健康发展。

根据《湘教通〔2021〕325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学校全称为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 学校地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职教城智慧路 1 号。

3. 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为全日制公办高职（专科）。

4. 学校国标代码为 13942，省编代码为 4334。

5. 学院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均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盖有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公章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层次毕业证书。

第二章　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报名对象

符合湖南省 2022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以下简称“高考生”）。

（二）报名条件

根据生源特征和报考专业，将考生分为 A、B、C、D、E、F、G 类专业组。

A 类专业组考生：湖南省 2022 年“高考生”。

B 类专业组考生：湖南省 2022 年“高考生”，志愿就读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该专业企业招聘要求：**男生身高 175-185cm，女生身高 163-173cm，身体匀称协调。建议身高身体不在此要求范围内的考生慎重选报。**

C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2 年“高考生”，志愿就读智能控制技术、现代物流管理、软件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和光伏工程技术专业。根据**专业改革试点**要求，**C 类专业组将实行按考生第一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分别进行对应的技能测试，技能测试要求参见《文化知识考试与职业技能测试大纲及相关要求》**。

D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2 年“高考生”中中职应届毕业生，且在校学习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 二、 三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建议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不要选报。**

E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2 年“高考生”，男子足球、男子篮球、羽毛球（不限男女）、男子武术等四个项目体育特长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2)高中（含中职）阶段参加了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获相应招生项目省级比赛前八名、市级比赛前三名。以获奖证书、秩序册和比赛成绩册原件为准。

F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2 年“高考生”，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播音与主持艺术类艺术特长生。具备至少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的音乐类（含声乐、器乐）、舞蹈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且成绩在180分以上；

（2）高中（含中职）阶段，参加省级教育、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得省级前六名（含省级独唱、独奏和独舞比赛以下简称“三独”，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教育、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前三名（含市级“三独”比赛三等奖以上）。以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为准；

（3）器乐：取得业余器乐十级，并持有证书。

G类专业组：湖南省2022年“高考生”中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的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退役军人考生”），**建议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不要选报。**

第三章　招生专业、计划及收费标准

招生总计划1500人，招生专业26个。（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2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招生科类，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一）普通应往届考生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1. A类专业组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序号	招生专业及方向	计划数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　注
1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30	3	7800	
2	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	40	3	7800	
3	机电设备技术	40	3	4600	
4	机电一体化技术	40	3	4600	
5	铁道车辆技术	30	3	7800	
6	动车组检修技术	30	3	7800	
7	机械设计与制造	40	3	4600	
8	数控技术	40	3	4600	
9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31	3	5060	
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40	3	4600	
11	铁路物流管理	40	3	3500	
12	铁道工程技术	40	3	4600	
13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40	3	4600	
14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40	3	4600	
15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31	3	5060	
16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40	3	5060	
17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0	3	4600	
18	铁道供电技术	40	3	7800	
19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40	3	4600	
20	电气自动化技术	40	3	4600	
	合　　计	752			

2. B类专业组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序号	招　生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注
1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00	3	4600	

	合　计	100			

3. C 类专业组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序号	招　生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注
1	智能控制技术	80	3	4600	
2	现代物流管理	80	3	3500	
3	软件技术	160	3	7800	
4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50	3	7800	
5	光伏工程技术	80	3	4600	
	合　计	550			

4. D 类专业组招生项目和计划数

序号	项目	计划数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　　注
1	中职技能竞赛获奖	10	3	按所选专业学费标准	在获奖对口的单招专业内任选
合计		10			

（二）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与普通应往届考生相同，招生计划 28 人。其中

1. 体育特长生（E 类专业组）招生项目和计划数

序号	特长类别及专业项目		计划数	总计（人）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　　注
1	体育类	男子足球	6	16	3	按所选专业学费标准	在符合招生专业要求下，单招专业内任选
		男子篮球	5				
		羽毛球	4				
		武术（男）	1				
合计				16			

2. 艺术特长生（F 类专业组）招生项目和计划数：

序号	特长类别及专业项目		计划数	总计（人）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　　注
1	艺术类	音乐类（声乐）	4	12	3	按所选专业学费标准	在符合招生专业要求下，单招专业内任选
		音乐类（器乐）	2				
		舞蹈类	4				
		播音主持类	2				
合计				12			

（三）退役军人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与普通应往届考生相同，招生计划 60 人。

退役军人（G 类专业组）招生计划数

序号	项目	计划数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　　注

1	退役军人	60	3	按所选专业学费标准	在符合招生专业要求下，单招专业内任选
合计		60			

（四）专业要求

企业招聘时的专业（岗位）要求如下，**建议不符合招聘要求的考生特别慎重报考：**

1. 所有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0，无高度近视，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肥胖症。

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75-185cm，女生身高163-173cm，身体匀称协调。

3.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车辆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供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技术、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等专业对应的**企业岗位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

第四章　报名方式及专业志愿设置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考生登录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hntky.com），点击“招生网”进入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打开“单独招生”栏目内“考生须知”中的“2022年单独招生报名须知”，点击其中的“开始报名”（链接到“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或直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ks.hneao.cn），输入考生的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为考生高考报名时报名号和密码），统一在“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中报名。报名考生需按要求根据自己意愿选定专业组分类，即从填报“专业组”信息栏目中，选定组类别（即：A、B、C、D、E、F、G）中的一类（**切不可选错**）。

2. 报名时间：2022年 3 月 7 日- 3 月 14 日。

3. 专业志愿设置：

A类专业组设置2个直接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B类专业组设置1个**默认专业志愿（选择**B类**即默认为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2个直接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其中，2个直接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填报A类专业组的专业，填报要求与A类专业组相同。如考生B类专业组落选，则按填报的A类专业组志愿参与A类录取。

C**类专业组只设置1个直接专业志愿，多填无效。**

D类专业组只设置1**个直接专业志愿，多填无效。**考生获奖类别应与所选报专业对口。

E类、F类、G类专业组只设置1**个直接专业志愿，多填无效。**

4. 资格证明材料提交：

D类、E类和F类专业组考生，须在报名结束前，将相关证书（含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压缩成一个文档（以“考生号”+“姓名”命名）分别发送到指定的邮箱

E类专业组考生证书发送邮箱htkytyb@163.com，联系人：贺老师；

F类专业组考生证书发送邮箱：hntlkjzytw@163.com，联系人：陈老师；

D类专业组考生获奖证书发送邮箱：hntlkjzyzs@163.com，联系人：刘老师。

确保所发邮件能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 24 时前收到，如未按时按要求发送邮件造成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技能竞赛获奖考生资格未被认定，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G 类专业组考生需在 3 月 7 日前将《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表（退役军人）》（原件）交给我院招生办刘老师。**没有《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表（退役军人）》的考生，不要选报此类**。

5. 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学院将组织资格审查组对照公布的报名条件，按考生选报的专业组类别，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相应考核，不合格的考生取消我院单独招生考核资格。**资格审查结果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6. 考试费：按省物价局文件标准 80 元/人，缴纳方式采用微信自助方式（缴费流程详见学院招生网“单独招生”栏目）。缴费时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未在规定时间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7. 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通过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请于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 7:00 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方法详见学院招生网“单独招生”栏目）。

第五章 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包括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其中

1. 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采取文化知识考试方式。除了 D 类和 G 类专业组考生外，其余考生都必须参与，按照普通高中类和中职类分别组织。

（1）应届普通高中生

报名信息中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且有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考生（以下简称**“应届高中生”**），不参与我院组织文化知识考试，以湖南省 2021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的语文、数学和外语（如有补考科目且补考合格的，该科目成绩计 60 分）三科成绩**认定为我院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分值 300）。**

（2）中职类考生、往届普通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力考生

报名信息中考试类型为“职高对口考试”的中职类考生（以下简称**“中职生”**）、往届普通高中毕业（含无湖南省 2021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应届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力考生（含报名信息中考试类型不是“职高对口考试”的中职类考生）（以下将往届普通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力考生合并简称**“往届同等学力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文化知识考试。文化知识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只能选考英语），三科共一份试卷，分值为 300 分（语文 100、数学 100、外语 100），考试时间 120 分钟，文化知识考试大纲另行公布。

2. 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由客观职业技能测试（以下简称**“技能测试”**）、主观职业技能测试（以下简称**“面试”**）、专项（专业）测试、身体素质测试组成，根据不同专业组按照考生类别分别进行。具体如下：

（1）A 类和 B 类专业组：此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值 450）由“技能测试”（分值 360）和“面试”（分值 90）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按照考生类别**“高中生”**（含“应届高中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和**“中职生”**分别进行。测试内容和办法参见《文化知识考试与职业技能测试大纲及相关要求》。

（2）C 类专业组：此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值 450）由“技能测试”

（分值 360）和“面试”（分值 90）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含“技能测试”和“面试”）按照考生类别“高中生”（含“应届高中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和“中职生”**分别按所填报的专业进行，各专业测试成绩相互独立**。测试内容和办法参见《文化知识考试与职业技能测试大纲及相关要求》。

（3）D 类专业组：此类考生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考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符合要求的考生可以录取到我院对口专业，由学院技能竞赛审核小组认定。

（4）E 类专业组：此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值 600）由专项（专业）测试（分值 450）和身体素质测试（分值 150）组成。参加测试时请携带相关证书原件，测试现场查验。测试办法参见《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体育特长生招生测试办法》。

（5）F 类专业组：此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考生的专项（专业）测试成绩（分值 600）。参加测试时请携带相关证书原件，测试现场查验。测试办法参见《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艺术特长生招生测试办法》。

（6）G 类专业组：此类考生为“退役军人考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此类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因此只进行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值 450）由“技能测试”（分值 360）和“面试”（分值 90）组成。测试内容和办法参见《文化知识考试与职业技能测试大纲及相关要求》。

（二）时间安排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时长	参加人员
3 月 26 日 10:00-11:30	“技能测试”	90 分钟	A 类、B 类、C 类专业组中“应届高中生”和 G 类专业组考生
3 月 26 日 14:00-17:40	文化知识考试和“技能测试”	210 分钟	1. A 类、B 类、C 类专业组中“中职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 2. E 类、F 类专业组中“中职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只参加“文化知识考试”
3 月 27 日 8:00-17:30	“面试”	5-10 分钟	A 类、B 类、C 类和 G 类专业组考生
3 月 27 日 8:00-17:30	专项（专业）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		E 类专业组考生
3 月 27 日 8:00-17:30	专项（专业）测试	15 分钟左右	F 类专业组考生

备注：考核时间可能会根据疫情形势有所调整，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第六章　成绩组成及录取规则

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要求，按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录取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按专业组和生源类别，分别择优录取。**我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录取专业组顺序为 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和 G 类，最后是 A 类。各专业组成绩及录取规则如下：

1. B 类专业组

B 类考生成绩由文化知识考试、“技能测试”和“面试”的成绩之和组成（分值 750）。

根据**企业招聘要求，B 类专业组考生，男生身高 175-185cm，女生身高**

163-173cm，身高以我院在职业技能测试时现场测定为准，如某考生测定结果不符合企业招聘要求，则B类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低于30分，不予录取。为了保证生源类别的各类人员录取率基本一致，因此依据此类专业组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的有效考生中“应届高中生”、“中职生”、“往届同等学力生”的比例分配B类公布的招生计划，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如总成绩相同的，按“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和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依次排序）确定预录取名单。考生预录取名单公布后，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不能参与A类录取**)，空出计划顺延一次。顺延后如还有放弃空出计划，不再顺延，**转入A类专业组使用**。

2. C类专业组

C类考生成绩由文化知识考试、“技能测试”和“面试”的成绩之和组成（分值750）。

“面试”成绩低于30分，不予录取。为了保证生源类别的各类人员录取率基本一致，因此按照此类各专业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的有效考生中“应届高中生”、“中职生”、“往届同等学力生”的比例分配对应专业招生计划，根据分配的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如总成绩相同的，按“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依次排序）**依据专业志愿分专业分别**确定预录取名单，**在确定预录取名单时如同一专业中“应届高中生”、“中职生”、“往届同等学力生”有未完成计划，可相互调剂**。考生预录取名单公布后，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确认手续。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顺延后如还有放弃空出计划，不再顺延，转入统招使用。

3. D类专业组

D类考生是技能竞赛获奖考生，按相关文件规定可免试录取到我院对口专业。根据学院技能竞赛审核小组认定结果，**按照所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和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顺序预录取**，预录取名单公布后，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顺延后如还有放弃空出计划，不再顺延，转入统招使用。

4. E类专业组

E类考生成绩由文化知识考试、专项（专业）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的成绩组成（分值为750）。总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0.5+专项（专业）测试成绩+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不区分“应届高中生”、“中职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分项目按总成绩（如总成绩相同的，按专项（专业）测试成绩、身体素质测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和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依次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如项目计划未完成时，空余计划可调剂到其他项目使用。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

5. F类专业组

F类考生成绩由文化知识考试、专项（专业）测试的成绩组成（分值为750）。总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0.5+专项（专业）测试成绩。

不区分“应届高中生”、“中职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专项（专业）测试成绩低于420分，不予录取。**分项目，按总成绩（如有总成绩相同，按专项（专业）测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依次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分项目计划未完成时，空余计划可调剂到其他项目使用。

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

6. E 类和 F 类在顺延前如某类有空余计划可相互调剂，顺延后空出计划，不再顺延，转入统招使用。

7. G 类专业组

G 类考生成绩由“技能测试”和“面试”的成绩之和组成（分值 450）。

根据招生计划，结合企业招聘岗位要求，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如总成绩相同的，按“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预录取名单，考生预录取名单公布后，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顺延后如还有放弃空出计划，不再顺延，转入统招使用。

8. A 类专业组

A 类考生成绩由文化知识考试、“技能测试”和“面试”的成绩之和组成（分值 750）。

“面试”成绩低于 30 分，不予录取。为了保证生源类别的各类人员录取率基本一致，因此按照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的有效考生（含 B 类专业组中 B 类落选参与 A 类专业组录取的考生）中“应届高中生”、“中职生”、“往届同等学力生”的比例分配 A 类专业组各专业公布的招生计划，依据生源类别分别确定预录取名单。确定预录取名单采取考生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根据考生填报第一专业志愿，结合企业招聘岗位要求，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如总成绩相同的，按“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和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依次排序）确定预录取名单，如专业志愿生源不足，缺额计划留到第二阶段完成；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预录取考生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后，按专业剩余计划（含第一阶段放弃预录取考生空出计划），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确定第二阶段预录取考生，即从未预录取的考生中，先按第一专业志愿预录，若第一专业志愿生源不足，接着按第二专业志愿预录，若第二专业志愿生源不足，就从填有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中进行调剂预录，直到各专业计划录满为止。如第 2 阶段预录取考生中有放弃空出计划，不再顺延，转入统招使用。

9. 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为此**特别提醒：为了增加被我院录取机会，考生应以第一院校志愿填报我院**。

10. 有下列情形的考生将取消其预录取资格：

（1）不按规定参加文化知识考试、“技能测试”、“面试”、专项（专业）测试、身体素质测试的考生；

（2）考试过程中被认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舞弊考生将按照湖南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我院于 4 月中旬将拟录取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并报湖南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通知书将于 8 月发放。

第七章　工作日程

序号	时　　间	事　　项
1	2 月	公布招生章程
2	3 月上旬	公布各类考试大纲及相关要求
3	3 月 7 日至 3 月 14 日	考生报名

4	3 月 15 日至 16 日	报名资格审查
5	3 月 17 日	1、 公示各类专业组考生资格审查结果 2、 公示“往届同等学力生”名单 3、 公示 D 类专业组获奖考生名单
6	3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	报名成功且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利用微信缴纳考试费
7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中午 7 时	资格审查通过且已缴纳考试费的所有考生，网上自助打印准考证
8	3 月 26 日 10:00-11:30	A 类、B 类、C 类专业组中“应届高中生”和 G 类专业组考生参加“技能测试”
9	3 月 26 日 14:00-17:40	1. A 类、B 类、C 类专业组中“中职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参加“文化知识考试”和“技能测试” 2. E 类、F 类中“中职生”和“往届同等学力生”参加“文化知识考试”
10	3 月 27 日 8:00-17:30	1. A 类、B 类、C 类和 G 类专业组考生参加“面试” 2. E 类专业组考生参加专项（专业）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 3. F 类专业组考生参加专项（专业）测试
11	3 月 29 日 14:00	考生开始在网上查询成绩
12	3 月 31 日	公示 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预录取名单。
13	4 月 1 日-3 日	预录取考生办理确认手续
14	4 月 7 日	1. 公示 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专业组顺延预录取名单 2. 公示 A 类专业组第一阶段预录取名单；
15	4 月 8 日-10 日	1. 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专业组顺延预录取考生办理确认手续 2. A 类专业组第一阶段预录取考生办理确认手续
16	4 月 11 日	公示 A 类专业组第二阶段预录取名单
17	4 月 12 日-13 日	A 类专业组第二阶段预录取考生办理确认手续
18	4 月 15 日	公示拟录取名单，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办理录取手续。

第八章　监督机制

1. 单独招生工作在学院单独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院纪检监察全程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报名条件公布，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示，监督机制公开”原则，切实履行阳光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731-22780169。考试录取申诉电话：0731-22777068

2.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和《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

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落实责任追究，对出现各类违规违纪违法招生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1. 本章程由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2. 有关单独招生的全部信息，均在学院校园网公示。相关内容可通过网络查看，也可来人、来电咨询。咨询电话：0731-22777000、22777066. 22777068；咨询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云龙职教大学城智慧路 1 号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3. **学院单独招生不在外设立报名点，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班，凡是承诺“交钱就能录取”的一律是骗子，欢迎举报，并请各位考生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4. 所有单独招生计划都在网上进行公示，不留任何机动计划。

5. 参加单独考试招生的考生被我院录取后，按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不能参加 2022 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不得转到其他学院就读。C 类（**智能控制技术、现代物流管理、软件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和光伏工程技术专业）录取考生不转专业**，其他类录取考生特殊情况需转专业，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我院单独招生专业范围内按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6. 所有考生提供的身份证明及证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其当年单独招生报名录取资格。

7. 疫情防控按我校单招疫情防控方案执行，如有新的变化，单招考核等时间将按照上级指示进行调整。

8. 联系方式

通迅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职教大学城智慧路 1 号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邮政编码：412006

咨询电话：0731-22777000（传真）、22777066. 22777068

E-mail: hntlkjzyzs@163.com

网　址：www.hntky.com

QQ 咨询群：254917688

纪检监督电话：0731-22780169

扫码关注学院官微
进“单招广场”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2 月

附件：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年体育特长生招生测试办法

为满足我院体育运动队发展需要，推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及《湘教通〔2021〕325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院拟选拔具有男子足球、男子篮球、武术、羽毛球项目的体育特长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招生项目及计划

招生项目	招生计划（人）
男子足球	6
男子篮球	5
羽毛球	4
武术（男）	1
合计	16

二、报考条件

符合我省 2022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德、智、体全面发展，无伤病，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2000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2)高中（含中职）阶段参加了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获相应招生项目省级比赛前八名、市级比赛前三名。以获奖证书、秩序册和比赛成绩册原件为准。

三、报名流程及测试安排

1.按学院 2022 年单招章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

2.考生缴费并打印准考证后，到体育部办公室填写体育特长生登记表并提交报名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比赛成绩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名材料不退还）。

3.测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 8：00-17：30，考生在体育馆检录点进行检录后参加体育专项测试。

4.测试内容及标准。男子足球、男子篮球、武术、羽毛球项目分别组织专项测试，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四、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

1.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成绩由文化知识考试、专项（专业）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的成绩组成。其中，文化知识考试占 20%，专项（专业）测试占 60%，身体素质测试占 20%。因此，总成绩（分值 750）=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分值 300）×0.5+专项（专业）测试成绩（分值 450）+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分值 150）。

2.录取

院校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报考项目、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体育特长生不参加 A 类职业技能测试，不参与 A 类录取。

3.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校 3 个月内，我院将对新生进行专业复查，凡不服从我院体育训练队统一安排或者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五、管理条例

1.我院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

2.在校期间代表我院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前八名的队员，享受我院相应奖励。

六、注意事项

1.考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考生自备运动鞋及运动服装。

3.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18573355236(贺老师)

体育特长测试咨询电话：15873371565（邱老师）

七、监督机制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受理与此相关的举报或投诉。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旦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监督电话：0731-22780169。

八、本单独招生测试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艺术特长生招生测试办法

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组建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根据《湘教通〔2021〕325号关于做好2022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

一、招生计划 （共计12人）

声乐4人、器乐2人、舞蹈4人、播音主持2人。

二、报考条件

（一）符合我省2022年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

1. 参加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的音乐类（含声乐、器乐）、舞蹈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且成绩在180分以上的考生；

2. 高中（含中职）阶段，参加省级教育、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得省级前六名（含省级“三独”比赛，即省级独唱、独奏、独舞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市级教育、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前三名（含市级“三独”比赛，即市级独唱、独奏、独舞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以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为准；

3. 器乐：取得业余器乐十级，并持有证书。

三、报名流程及测试安排

（一）3月7日-3月14日，考生登录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hntky.com），点击“招生网”进入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打开“单独招生”栏目内“考生须知”中的“2022年单独招生报名须知”，点击其中的“开始报名”（链接到“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或直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ks.hneao.cn），输入考生的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为考生高考报名时报名号和密码），统一在“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中报名。

（二）3月14日24时前，艺术特长类考生将身份证、相关证书（含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压缩成一个文档（以“考生号”+“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hntlkjzytw@163.com。如因未按时按要求发送邮件造成资格审查未通过，其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报名结束后，学校将组织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将于3月17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四）3月27日，艺术特长类考生在学校双创楼506瑜伽舞蹈室进行专项测试。

（五）3月29日，艺术特长类考生查询成绩。

四、测试内容

（一）音乐类、舞蹈类：总分600分

序号	测试项目		占总分比例
1	主科	声乐（注：演唱作品1首，美声、民族、通俗三种唱法均可，作品体裁不限，曲目自选。考生背谱演唱；自带伴奏）	80%

	（任报一类）	舞蹈（注：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一个，舞蹈种类为：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或当代舞；自带伴奏）	
		器乐(注：竖笛、口琴、风琴、单排键电子琴、电吉它、葫芦丝、葫芦笙、巴乌、喉管、秦琴等不列为考试项目)	
2	视唱　　无升降记号的旋律演唱（简谱、五线谱各一条）		10%
3	练耳　　旋律模唱		10%

（二）播音主持类：总分 600 分

测试项目	占总分比例
自我介绍（由考生自行准备，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考生自我介绍时不能透露姓名和就读学校等信息。）	10%
朗读(朗读内容由考试方提供，考生现场抽签决定)	30%
即兴主持（由考方制定主题，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40%
才艺展示（演唱、舞蹈、乐器表演均可，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	20%

五、录取方式

（一）艺术特长类考生测试总分750分。其中，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占20%，专业测试成绩占80%。专业测试录取成绩不低于420分，各专业录取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如有总成绩相同，按专业（专项）测试、文化知识考试总分、语文、数学、外语依次排序），各专业计划未完成时，空余计划可调剂到其他专业。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

（二）艺术特长生不参加A类职业技能测试，不参与A类录取。

六、注意事项

（一）考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电话： 0731-22777068

2. 艺术特长测试咨询电话：0731-22777013陈老师

七、监督机制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受理与此相关的举报或投诉。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旦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监督电话：0731-22780169

八、本招生方案最终解释权属于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